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恩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的广西恩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勘界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广西恩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勘界项目,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广西涠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0 人, 营业收入为 926.6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08.04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 人, 营业收入为 / 万元, 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涠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3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 _____单位的_____ /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绿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3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